附件1

东莞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工作，有效防范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公路水运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是指在公路水运工程实施中，施工单位根据本合同段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结论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在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用于现场指导施工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结合工程实际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在工程施工阶段由于设计变更或其它因素出现新的危大工程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条 施工单位提交开工报告前，应当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段危大工程清单，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项目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审核确认。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危大工程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调整危大工程清单。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人员应当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可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审查批准，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水文地质条件、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劳动力计划（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四）施工工艺技术：主要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工序检查验收环节等。

（五）风险（危险）源管理：风险（危险）源辨识、分析与评估。

（六）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质量、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检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方案交底措施。

（七）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八）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存在专项风险等级在III级（高度风险）及以上的施工作业活动（施工区段）的，分类编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九）相关结构安全验收书及相关图纸。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四条 专项施工方案由项目总工组织编制，由技术、质量、安全、机料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的，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可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对于不需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同意并盖单位公章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即可实施。

第十六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编制完成后应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核，通过后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组不得对未完成编审手续的方案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一）专家组成员；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审查内容涉及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参与。

涉及公路、铁路、海事、交警、安监等相关部门的，应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论证会。

第十八条 专家来源与组成

（一）专家人选应当从市交通运输局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

（二）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工程技术类不少于3人，安全管理类不少于1人，同一单位不得多于2人。专家组成员名单经建设单位审核，由建设单位确定专家组组长。

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论证会召开3天前将专项施工方案送达专家，并及时将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和注明特长的专家组成员名单告知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应根据专家组成员的特长分配会前重点查阅的章节内容。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安全控制措施具体、可行；

（二）危险因素辨识分析合理、全面；

（三）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四）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具备，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审查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审查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并附上专家各自意见。

书面论证报告一式四份，分别交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监督机构各一份。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应由专家组组长或3名以上专家签字确认。修改完善后的专项施工方案需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二条并组织专家论证审查。重新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重点对专项方案进行审查：

程序性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须经专家论证审查的，应附有专家审查的书面报告；专项施工方案已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认等，不符合程序的应退回。

符合性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并附有安全验算的结果。经专家论证需修改完善的，已按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针对性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本工程特点以及所处环境、管理模式，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十三条 未履行审查批准程序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不得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需要专家论证审查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危大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告知现场安全风险。告知内容应包括：风险（危险）源、安全生产要求、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分包单位负责人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分包单位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专职安全员应参与班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核验。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自查，并将自查合格报告报监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在检查巡视中发现问题的，应责令整改并且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发生险情或事故的，施工单位应停止作业，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防止事态恶化；险情或事故处理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全面核查安全生产条件，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三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高大模板、支架等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人员应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相关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与危大工程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验收时应对照专项施工方案、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验收情况应记录存档。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二条 对于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应当责令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的备案与审查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加强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核和方案实施情况的现场监理。对前款接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计划，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编制安全监理细则，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监理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归档需专家论评审查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审批、备案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部门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

第四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部门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未按本规定编制、审核、审查、论证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本规定进行技术交底、验收、监测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对发现的参建单位和个人的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登记扣分。

第四十二条 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